

1. 定义：

协议：指 Elkem 的订单，以及供应商确认书、埃肯的《通用条款和条件》和《准则》。如果双方已签署协议，则指该协议、Elkem 的《通用条款和条件》及《准则》。

《准则》：指发布在 elkem.com 网站上、适用于 Elkem 的业务合作伙伴的《行为准则》。

机密信息：是指埃肯披露的具有机密或专有性质的任何信息或材料及其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工程、科学、财务和商业信息、个人数据、设计、发明、版权材料、专有技术、研究、发现、结论、分析数据、创意、样本、图纸、图表、图解、照片、报告、信函、产品规格、工艺手册、配方、专利、运营和测试程序以及定价信息。

确认书：供应商通过书面确认或交付货物的方式来接受埃肯订单。

交货：在交货点交货。

交货日期：协议中指定的交货日期或范围。

交货点：协议中指定的交货地点。

争议：指因协议或其履行、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包括非合同争议。

埃肯/买方：下订单的埃肯集团实体。

供应商：货物供应商。

FM：指「不可抗力」，即超出任何一方合理控制之外的任何情况，亦即在下订单时无法考虑到且没有过错或疏忽，并且无法克服的情况，例如：天灾、任何政府当局的行为、火灾、洪水、疫情、暴风雨、爆炸、暴动、自然灾害或战争。

货物：本协议中所述的供应商的货物或服务以及货物良好使用所需的所有文件，如具体计划、技术表、安全数据表、说明或合格证书。

管辖法律：管辖地的法律。

管辖地：Elkem 合法注册地所在的国家（包括州、省或当地的同等地区）。

《通用条款和条件》：本《通用采购条款和条件》。

ICC/ICC 规则：国际商会/ICC 仲裁规则。

国际贸易术语：指协议签订时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定义见最新版本的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除非另有约定。

订单：是指埃肯向供应商下达的任何订单，无论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还是其他方式，包括其附录、技术文档、计划、功能规格等。

价格：协议中指定的货物价格，不包括增值税/税金。

2. 我们的协议

2.1 供应商的确认书即表示供应商按本 GTC 规定的条款接受订单。

2.2 如果协议中有任何条款存在冲突，则应遵循以下优先顺序：(i) 签署的协议（如果适用）、(ii) 订单、(iii) 《通用条款和条件》/《准则》、(iv) 供应商确认书。

2.3 分包需要事先获得埃肯的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都应应对分包商的履约及其对本协议规定要求的遵守负有全部责任。

2.4 协议构成关于其标的事项的完整协议。买方试图包括的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在此均被埃肯拒绝，除非经由埃肯的授权代表明确书面同意，否则不具有约束力。

3. 交货和风险

3.1 交货应按订单中指定的交货点和交货日期进行。时间对于交货来说至关重要。

3.2 如果本协议中未指定交货点/国际贸易术语，交货后，基于 Incoterms DDP 风险转移至埃肯。

3.3 如果约定的交货日期延迟，违约赔偿金应按每日价格的 0.5 % 累计。但是，违约赔偿金的累积责任不得超过该价格。除非埃肯能够证明超出该等违约赔偿金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全额赔偿该等损失。违约赔偿金（亦适用于任何部分交付的情况）并非埃肯的唯一补救措施，且应在不损害埃肯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才适用。

3.4 任何可能影响订单履行的事件（包括延迟），都应立即通知埃肯。

3.5 供应商应为其因执行订单而可能产生的所有责任购买足够的保险，并按要求提供此类保险的证明文件。

3.6 货物的所有权应在交货点交货时进行转移。

4. 接收/验收

根据本协议购买的货物需在交货点接受检验和批准。埃肯保留拒绝接收不符合相关说明、规格、图纸和数据或供应商担保（明示或暗示）的货物的权利。任何货物的付款都不应视为接受，且不影响埃肯可能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和所有索赔。

5. 担保

5.1 供应商保证其对所有权的货物，且 (i) 如果供应商知道或有理由知道埃肯打算使用该货物的特定目的，货物的质量应适合并足以达到这种预期目的；(ii) 货物具有适销性，无任何缺陷，包括材料和工艺缺陷；以及 (iii) 货物符合埃肯提供或本协议中所列的所有表述、样品、规格、数量和其他数据。在货物保质期，如适用，或自交货日期起二十四 (24) 个月内（以时间长者为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货物的质量如果无法合理发现货物缺陷，供应商的担保应在实际发现此类缺陷后的九十 (90) 天内一直有效。

5.2 24 个月的更新保修期适用于修理或更换的零部件。

5.3 供应商承诺自交货日期起 10 年内提供本协议中列出的备件。

5.4 这些 GTC 适用于备件的任何维修或交付。

6. 返工和产品责任赔偿

6.1 如果货物有任何故障或缺陷，供应商应根据埃肯的要求，更换、返工和/或报废任何有缺陷的货物或授权埃肯这样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2 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进一步承担所有损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 埃肯总的成品相关成本，包括埃肯产生的任何生产、原材料、包装材料和运费；(ii) 检查、回收、分拣、返工和报废此类货物的成本；以及 (iii) 任何财产损失，包括埃肯库存、设备或货物的损失。

6.3 对于因货物描述错误或不充分而导致的埃肯库存、设备或货物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7. 价格和付款方式

7.1 订单中规定的价格应为固定价格，应包括所有关税以及适用于货物的所有其他成本和费用。

7.2 价格不包括对货物的销售、销售价格或使用征收或计量的任何联邦、州、省或地方销售税、使用税或消费税。除非埃肯向供应商提供豁免的合法证据，否则，供应商应在发票上单独列出合法适用于货物和埃肯应付的任何此类税费。

7.3 如果埃肯要求修改货物，双方应协商以变更订单或修订形式进行公平调整。未经埃肯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进行任何更改。

7.4 除非订单中另有约定，否则无争议发票的到期日为自发票日期起 45 天。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授予埃肯在全球范围内永久、非排他性、可转让的货物使用权。

8.2 供应商保证，因本协议产生的货物和/或其权利及义务不会侵犯或违反第三方的任何商标、专利、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8.3 如果货物成为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或索赔的对象，供应商应尽快获得让埃肯使用货物的权利，或者修改或更换货物以便消除侵权。

8.4 未经埃肯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使用埃肯的商标和/或徽标。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 (FM) 的原因，任何一方无法或延迟履行其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包括对事件或情况原因的描述、对延迟持续时间的估计和与有关恢复履约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供应商的临时分配计划（如果有）的声明），并且受影响方不得因此类延迟而违反协议。受影响的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以延长，直至不可抗力停止。

9.2 在不可抗力 (FM) 发生期间，埃肯可自行选择从其他来源采购货物，且应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中扣除这些货物的金额。

9.3 如果不可抗力 (FM) 继续或供应商没有充分保证延迟在连续 45 天或更长时间内停止，埃肯可终止本协议，对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暂停和终止

10.1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情况，在不影响埃肯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埃肯可以立即、部分或全部暂停、终止或取消本协议：

(a) 供应商严重违反本协议，并且在该等违约可以补救的情况下，在接到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补救。

(b) 供应商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或进入任何形式的接管、管理、清算、破产、清盘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暂停或威胁暂停其业务，或 Elkem 合理认为其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c) Elkem 有理由相信供应商已经或将违反第 11 条（合规性）。

(d) 受第 14.3 条（控制变更）中所述事件的约束

10.2 根据本条款进行的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已产生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也不得影响协议中明示/暗示将在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

11. 合规

11.1 埃肯和供应商应遵守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准则，包括但不限于 Elkem 的《准则》。

11.2 供应商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存在的任何疏漏（无论是否与协议有关）不得使 Elkem 面临以下风险：受到制裁或被列入受制裁或特别指定人员名单或资产被冻结；违反相关制裁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挪威、联合国、欧盟、美国 and 英国）实施的任何经济、贸易或金融制裁；或受到有关制裁机构的调查。

11.3 如果因国内贸易或国际贸易、海关要求、禁运或其他制裁而妨碍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则埃肯没有义务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2. 赔偿

12.1 卖方应赔偿、保持和保护埃肯免于承担因以下原因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责任、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顾问费）、损害和损失：(i) 任何实际或涉嫌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 (ii) 供应商未能遵守本协议的条款，或 (iii) 第三方对埃肯提出的任何索赔，这些索赔可能是由于货物的销售、交付或使用而产生的。

12.2 埃肯执行的任何检查都不会免除供应商的责任。

13. 管辖法律和仲裁

13.1 任何协议或争议均受管辖地法律（如上所述）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而不考虑其法律冲突条款。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

13.2 如果供应商和 Elkem 都在管辖地依法注册，则争议应由管辖地的主管法院解决。否则，除第 13.3 条外，应提交仲裁并根据国际商会 (ICC) 规则通过仲裁解决最终争议，国际商会规则被视为以引用方式纳入本条款。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仲裁地点或法定地点应为管辖地的首都。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对于涉及金额为 200,000 美元或以下的争议，应由国际商会任命一名仲裁员，双方同意，供应商可以根据 ICC 规则 30(2)(b) 选择适用 ICC 快速程序。对于涉及金额超过 200,000 美元的争议，应根据国际商会规则任命 3 名仲裁员。

13.3 如果供应商在中国境外注册成立（为此目的，在香港、台湾或澳门地区注册成立的公司被视为在中国境外注册）且管辖地在中国境内，则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中心”）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仲裁中心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3.4 该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 其他规定

14.1 如果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规定或条款或任何协议属于或成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应视为已在最小程度上予以修改或删除，以使其有效、合法和可执行。这不应影响协议其余规定和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14.2 未经埃肯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协议。

14.3 供应商应立即通知埃肯其法律结构的任何重大变更或资本控制的任何变更。

14.4 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机密信息或有关当前业务关系的任何信息，且仅将机密信息用于本协议的目的。埃肯披露的所有信息仍是其财产，应在履行协议后应埃肯要求归还埃肯。

14.5 如果出现在埃肯工厂或在埃肯工厂进行工作，供应商有责任确保其员工、分包商或其他代表遵守工厂适用的所有管理规则以及埃肯的规则和条例。供应商无权要求由此产生的任何赔偿。在执行任何订单之前，供应商必须获取有关此类规则存在的信息。

14.6 供应商应采用适当的网络安全措施和系统，并尽最大努力维护其网络安全，制定适当的计划和程序，使其能够有效地对网络安全事件，并定期审查其网络安全安排以验证其在实践中的应用，维护并保留记录，这些记录应根据要求提交给埃肯。如果埃肯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对其网络安全实施的独立审计报告，或允许埃肯进行此类审计。供应商应立即通知埃肯（通过 elkem.itsec@elkem.com）任何可能影响埃肯的网络安全事件。

14.7 如果供应商处理从埃肯收到的个人信息，供应商应确保在与埃肯协调后，按照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要求（例如，第 44 条至第 46 条（或任何替代法规）），通过与埃肯和/或数据控制方签订欧盟模式条款，提供充分的数据保护或适当保障。

14.8 本协议只能以书面形式修改。

14.9 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不应视为放弃该等权利或补救。

14.10 供应商或 Elkem 之外的任何人均不得执行本协议的条款或将其作为依据。

14.11 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如果协议中指定了电子邮件，则可以接受此类联系方式。

14.12 供应商应在对货物（包括包装和其他材料）进行任何变更之前至少提前一年通知埃肯，并应在实施此类变更之前获得埃肯的同意，即此类变更不会导致货物不适合埃肯的预期用途。